

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肺炎防控办〔2021〕4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镇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镇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赣榆区镇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赣榆区镇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5号）《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1〕1号）《关于印发〈2021年连云港市春节和春运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肺炎防控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赣榆区镇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强化镇村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一）切实做好疫情监测，早发现早报告。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落实首诊负责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加强对发热、乏力、干咳、咽痛等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排查，一旦发现发热病人或者有流行病学史（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28天内境外旅居史、进口冷冻食品接触史、疑似新冠病人接触史等）的村民出现上述症状就诊，应2小时内向镇卫生院卫生防疫负责人报告，做好信息追踪，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专人专车运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实现闭环管理。村干部或网格员发现自己管理的区域或网格内，出现有人员发热、乏力、干咳等情况，应2小时内向镇卫生院卫生防疫负责

人报告,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专人专车运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镇卫生院在加强对发热、乏力、干咳、咽痛等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排查的同时,要做好可疑症状病人的采样,及时送当地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机构要在6小时内反馈结果,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区卫健委和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结果出来之前,被检测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在留观室等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诊断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二)加强重点人群防控,严防漏登漏管。镇政府要及时发布通告,要求返乡人员、外来人员返村前提前向所在村委会报备并做好登记管理,安排镇干部下沉到村委会协助开展工作。要组织由村干部、片警、村医、志愿者等组成的镇村防控工作组实施网格化、地毯式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村医、春节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安排专人负责上述人员的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其落实个人防护措施,要求出现发热等症状后进行自我隔离和报告,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专人专车运送至就近的发热门诊。镇政府、村委会要组织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和报告,并按要求送医排查和规范处置。同时,镇政府、村委会要加强对农村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关爱帮扶,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对于农村农贸市场、水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涉外渔船从

业人员以及物流、外卖送餐员、快递员等重点人群，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邮政管理局和海关等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的原则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积极安排人员配合疾控中心共同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降低传播风险。镇政府、村委会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辖区内企业、风景区、民宿、餐馆、文化室、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宗教场所、农贸市场、浴室、娱乐休闲运动场馆、药店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常态化防控工作，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个人防护、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并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要加强卫生院、诊所入口管理，规范落实口罩佩戴、体温监测、健康码查验；加强发热门诊管理，落实标准预防、探视陪护管理、病例发现处置、医护个人防护、院长院感防控日巡查等制度，隔离病区所有医疗设备设施独立使用，做到“一用一消毒”，严防死守院内感染；学校医务室、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单位一律不得收治发热病人。

商超集贸市场要健全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商超要设置体温检测点，严格落实进入扫码、测温、戴口罩，发现体温异常者立即转送临时留观点，并按规定程序处置。对场所内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要做好清洁消毒，保持室内通风换气，人员密集区域设置“一米线”，督促要求服务人员、顾客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发现顾客显著增加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疏导，

限制瞬时客流量，严防人员聚集。

农村各类学校要坚持每日对重点公共领域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追踪管理制度。寒假期间，师生应尽量避免到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探亲旅游，如确需前往须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做好跟踪随访，及时掌握师生居家情况。要求返校师生员工在开学前 14 天做好每天的体温检测和记录，并在返校时提交。

民宿、餐馆等要严格做好进入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所用食材原料要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采取错峰接客，提醒顾客非就餐时佩戴口罩、就餐时保持距离，推荐使用公筷公勺；严格餐具消毒，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严格洗手消毒，全程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在清洗加工冷冻、冷藏食品前，严格做好内外包装消毒，并做到生熟分开。

密闭场所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室内人员数量，影剧院等演出场所、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浴室、澡堂等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 50%。要在入口处设专人对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严格做好通风和消毒。

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春节期间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只出不进，要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确需进出的，要严格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码”、行程卡核验，并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严格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并落实

其他疫情防控措施。沿海镇人民政府、村委会要积极配合海关、边防、公安等部门做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工作，一旦发现境外人员和货物非法入境应及时报告。

药店每天营业前，必须测量员工体温，按要求穿工作服、佩戴口罩。要安排专人对进店顾客进行体温检查。对不佩戴口罩、拒绝测量体温的顾客，拒绝其进入药店。对体温异常的，拒绝其进入药店购药，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所在村（社区）。严格“一退两抗”登记制度，准确登记购买人员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所购药品名称、数量，若购买者非药品使用者，同时登记药品使用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以及其是否有与疫区人员接触史、外出史等信息。

（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疫情防控。镇政府、村委会要充分发挥动员作用，以村民小组和农村家庭为单位，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发动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持续改善镇村人居环境。春节前动员群众开展家庭内外大扫除，全面清理垃圾杂物及卫生死角，保持屋舍庭院干净整洁。要充分发挥村委会协调功能，落实保洁制度，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及废弃口罩收集处理工作。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全力消除裸露垃圾，做到科学消毒、日产日清。镇政府、村委会要组织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疏通沟渠、翻坛倒罐、清除积水，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五）开展健康促进宣教，倡导文明新风。深入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筑牢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各镇根据情况发布倡议书，建议不是必须回家的，可以在自己所在的城市过年，提倡使用网络和电话跟亲人拜年，尽量减少串门和聚集。要通过广播、电视台每天滚动播出(播放)“戴口罩、常通风、勤洗手、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等内容，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村民防护意识。村委会向每户家庭发放一份疫情防控宣传单，并通过村宣传栏、悬挂标语、镇村广播等多种形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新冠疫情防控核心信息，确保传达到每一个镇村家庭、每一个人；督促每家每户多开门窗多通风，每天不少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加强日常清洁和消毒；督促村民培养戴口罩、不握手、勤洗手、用公筷、少串门、少聚餐、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以及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及就诊意识；倡导村民合理膳食和适度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实行“红白事”报备制度，村(居)民“红白事”向村(居)委会报备；强化宣传引导，倡导镇村节庆文明新风，喜事缓办，白事简办，春节期间提倡不串门拜年，严禁搞流水席，尽量少摆宴席，不组织公众聚集活动，家庭聚会尽量控制在10人以下，避免人群聚集。

(六)引导镇村年货采购，防范疫情传播。镇政府、村委会要倡导村民不购买来源不明的进口冷冻食品；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网购、海淘年货及其他物品；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倡导村民在超市、商场等场所购买正规冷冻食品时，避免用手直接接触，一旦接触随时清洗；接收快递包裹、在家清洗冷链食品时，佩戴一次性手套，打开货物前对其包装用

酒精消毒。

(七) 做好防控应急准备，提升应对能力。各镇要充分认识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根据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安排人员应急值班。对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现发热病人、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及时汇总、发布各镇发热门诊地址及联系方式，安排各镇的样本检测机构。

二、压实防控责任

(八)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镇、村要做到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每镇 1-2 处）和转运安排准备等措施。强化镇村卫生健康治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完善防控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信息和联系畅通。

(九) 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镇村发现新冠核酸检测阳性的人员、冷冻食品或货物后，要在半小时内上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防护隔离、救治运转、环境消杀、社区（村）防控程序，依法依规快速处置。

(十) 强化网格管理。建立区级领导包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的三级包片责任体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区级领导分包乡镇责任分工；各镇按照要求将镇包村情况上报到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将各村干部包户情况形成图表备案留存。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做好网格内家庭和村民的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外来返乡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发热等异常情况的发现、报告及送医排查等工作。在出现疫情时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

（十一）落实保障措施。要加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加强对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镇、村要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开展演练。镇政府、村委会要妥善解决确诊患者、疑似病例以及隔离家庭的生活保障问题，及时解决村民的生活困难。

（十二）加强督导检查。各镇要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效和措施，逐一销号。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之间的协调，派出联合督导检查人员，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对镇村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及时通报。开通12345政务服务举报热线。对不落实防控工作或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镇、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按照已出台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冬春季低风险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做好镇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